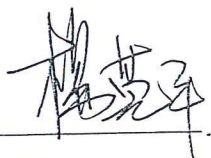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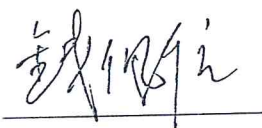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现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杨堯平）



（钱佩信）

2019年 8月 27日